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  
1

承辦人：陳綺?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0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chi\_yin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80420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F5F5VD)

主旨：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108年度愛學網「教師創意教案  
」、「校園微電影」以及「拍照片說故事」等3系列徵集活  
動實施計畫，請掛載於學校網站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續依據本局108年1月2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80127298號函  
（諒達）、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稱國教院）108年3月7日  
教研資字第1081500127號函辦理。


二、國教院為持續輔助各級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能，活絡師  
生使用愛學網，自108年7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下午5時  
止辦理旨揭3項系列徵集活動：

（一）系列1-教師創意教案（實施計畫如附件1）

1、參賽對象：公私立中小學教師，分為國小組(含幼教)  
、國中組以及高中職組，共計3個組別。

2、旨在鼓勵中小學教師多利用愛學網資源，以國教院自





製教學影片為素材內容研發教案，協助學生學習，提升教師專業成長。

(二)系列2-校園微電影（實施計畫如附件2）

- 1、參賽對象：對象為5-12年級學生，分為高中職組(10-12年級學生)、國小高年級及國中組(5-9年級學生)，共計2個組別。
- 2、旨在透過視覺表達與溝通，啟迪學生藝術潛能和興趣，鼓勵學生善用影音工具記錄校園生活、戶外學習點滴，以培養觀察力、創造力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
(三)系列3-拍照片說故事（實施計畫如附件3）

- 1、參賽對象：對象為1-9年級學生，分為國小1-3年級組、國小4-6年級組、國中7-9年級組，共計3個組別。
- 2、旨在透過視覺表達與溝通，讓學生探索與感受生活環境中的人事物，鼓勵學生透過照片記錄實作、參與操作、提升自主學習與探索能力。

三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預計於11月以工作坊型態方式辦理，除透過分享其使用愛學網影音媒體之策略，以提升愛學網使用效益，同時以頒獎典禮表揚得獎者，期能符應12年國教之視覺表達與溝通素養養成。

(二)實際辦理時間與地點將另行公告。

四、本系列徵集活動採線上報名及上傳作品方式辦理，預計開放徵件期間為108年7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，屆時請留意本院及愛學網首頁公告訊息。

五、說明一有關本局前於108年1月21日函送之實施計畫中，「





活動獎項」備註2所提中獎者申報所得稅法規定金額誤植，本次併同修正為「價值超過（含）『20,010元』者，依法須扣除10% 稅金」，特此說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